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技术支持

委 托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 托 方: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全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谢正光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113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勇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_____

开户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 11001045400053006395

联系方式: 17326914642

项目联系人: 陈岩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010-58278351 传真: 010-64925538

电子信箱: chenyan@motcats.ac.cn

本合同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技术支持。

（二）合同类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二）咨询内容：北京市交通统计技术咨询服务，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和统计资料摘要，为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更新北京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系统更新维护。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咨询服务内容及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

（一）咨询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注：年度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受托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二）咨询地点：北京市。

（三）咨询服务内容

1、完成北京市交通统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组织完成对北京市交通行业两万余家单位各个报告期运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的调查，研究建立并优化审核细则，并对数据开展科学处理，确保数据质量。

（2）及时跟踪评估分析行业管理和社会公众对信息服务的需求，研究设计并完善不同种类、不同频度的统计服务产品，及时提供相关领导，辅助决策支撑。

（3）协助开展基层交通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4）协助组织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系统培训、维护和升级工作。

2、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和统计资料摘要及为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结合综合统计指标体系，梳理交通运行监测核心指标，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摘要》印制。

（2）汇总分析市交通委内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各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交通委员会）、住房城市（乡）建设委、各交通运营企业年度数据，结合市交通委年报数据，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统

计资料汇编-运输分册》。

(3) 结合交通运输部、住建部、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新变化、新要求，协助市交通委对《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中相关统计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形成分析报告。

3、完成北京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和系统更新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编制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

(2) 编制更新数据采集培训教材。

(3) 完成上年度城市道路年报统计数据校核、使用城市道路管理信息系计算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

(4) 完成城市道路统计数据年度研究分析和日常数据分析工作。

(5) 制作绘制并印刷北京市城市道路地图（包括挂图和布图）。

(6) 完成城市道路电子地图更新和系统更新维护工作。

(7) 利用城市道路数据报送平台，校核更新城市道路库明细数据。

(8)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随时开展城市道路年报数据汇总、查询、分析工作。

(四) 进度要求和提交的成果

年度进度要求均为计划时间，受托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调整进度计划。

1、北京市交通统计技术咨询服务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统计报表审核细则的优化完善工作。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组织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综合统计系统培训工作。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通综合统计培训课件编写，以及培训工作。

(4) 成果文件：相关统计报表的审核细则，北京市交通综合统计业务培训课件。

2、印制北京市交通行业年度统计资料汇编和统计资料摘要及为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汇编-运输分册》印制工作。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摘要》印制工作。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的技术服务工作。

(4) 成果文件：修订《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的分析报告，《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摘要》纸质版 300 份、《北京市交通行业统计资料汇编-运输分册》纸质版 200 份。

3、北京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和城市道路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城市道路统计数据年度研究分析。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北京市城市道路图印制工作，包括挂图、布图。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和培训教材撰写工作。

(5)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利用城市道路数据报送平台，校核更新城市道路库明细数据。

(6) 成果文件：北京市城市道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方案、北京市城市道路更新数据采集培训教材、系统更新维护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城市道路统计分析，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北京市城市道路图，包括挂图、布图。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委托方须及时按照受托方提交的清单（清单须列明材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所必需的有关基础材料，并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配合受托方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按照受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受托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列明需要委托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受托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委托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本合同要求。如果受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委托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保管的资料，受托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相关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委托方仔细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受托方提出修改意见。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受托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且委托方审核通过后，采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如验收未能通过，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委托方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受托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委托方的验收，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合同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必要时可吸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的, 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后, 受托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可进行相应合理顺延。如因此导致受托方工作量增加的, 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由双方另行商定, 但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10%。调整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及费用等事宜, 由双方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六) 委托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非委托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终止的, 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 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项目报酬。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且工作成果应达到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

(二) 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数量应满足委托方要求。

(六)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25000 元 (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该报酬总额包括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在报酬总额之外, 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无义务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 每次付款时, 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委托方再向受托方付款。由于受托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委托方支付延迟的, 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二）支付方式

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方式支付：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80%，即人民币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第二期支付：受托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的项目报酬，即人民币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因财政国库拨款延迟导致委托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成果形式和标准

（一）工作成果的交付形式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

2、受托方应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 & 工作过程进行记录，并将上述记录提交委托方。

（二）工作成果的标准

1、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2、工作成果的具体标准：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简练，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创新性，充分体现委托方的各项需求，并满足财政、发改等部委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受托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受托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委托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未经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的，从应付报酬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未付项目报酬 5%的标准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5%。

3、委托方恶意违反约定，受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的实际工作成果支付项目报酬。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时，委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扣除受托方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全部项目报酬（未支付的除外），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4、受托方违反约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5、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受托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受托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委托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以纸质书面形式进行（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允许，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合同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受托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委托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受托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受托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受托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受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受托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补足。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4 份。

（三）本合同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均应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

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如委托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受托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7日